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0〕33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新绛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新政办发〔2016〕58号文件中关于新绛县气象灾害的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较大气象

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镇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大队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新绛中队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畜牧发展中心、县公路段、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运城银监分局新绛监管组、武警新绛中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9-7523191。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 1。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较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镇的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县气象部门负责较大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较大大气象灾害引发的其它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镇人民政府发布较大大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较大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较大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加密监测较大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分级响应

县级较大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四个级别，响

应等级标准见附表 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IV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3.4.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单位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

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县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单位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

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较大灾情，按照较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值班电话：0359-7523191。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较大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

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县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县较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较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部门和成员单位开展较大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7℃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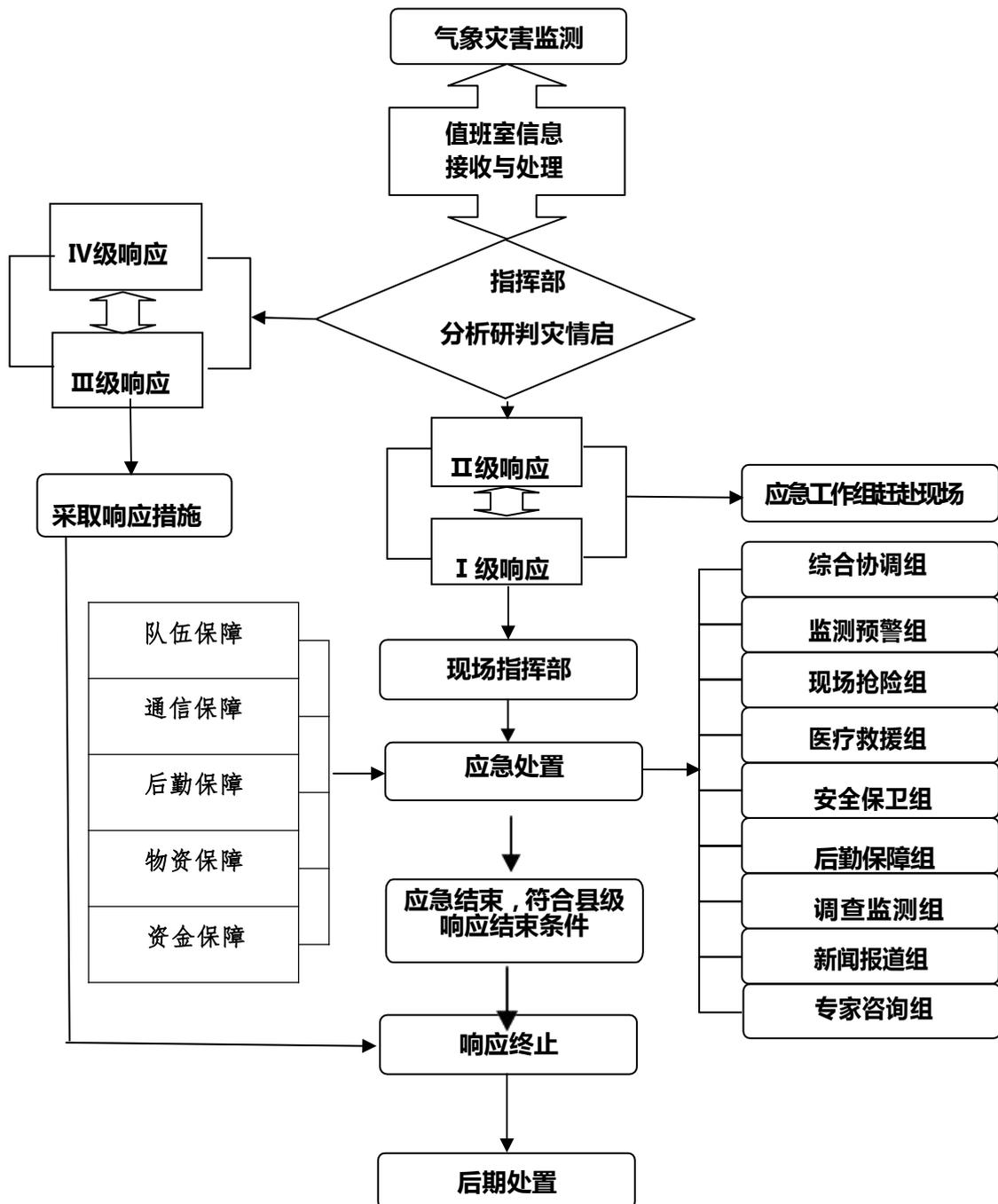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新绛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新绛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本县区域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全县各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情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财政局	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水利工程的监测，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果业生产受灾害影响情况，对农业、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遇有气象灾害发生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应急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融媒体中心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县消防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畜牧发展中心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灾害发生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武警新绛中队	灾害发生后及时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新绛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大队、武警新绛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武警新绛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移动新绛分公司、联通新绛分公司、电信新绛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舆情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表 3:

新绛县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过去 48 小时有 2 个以上镇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区域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镇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镇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镇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仍将持续。
暴雪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镇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镇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镇出现 10 毫米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镇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镇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镇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部分区域超过 10 毫米降雪。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有 7 个以上镇出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5mm 以上的冰雹；(2) 1 小时降水量≥20 毫米；(3) 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 4 个及以上镇出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 3mm 以上冰雹；(2) 1 小时降水量≥20 毫米；(3) 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种类 \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寒潮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7 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镇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6 个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6 个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7 个以上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 3 个以上镇达 40°C 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7 个以上镇持续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7 个以上镇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 37°C 以上；或已将出现并可能持续。
气象干旱	无此级别	6 个以上镇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2 个镇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6 个以上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4 个以上镇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春季霜冻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3℃以下。
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且有 2 个以上镇的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两个以上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